

福鼎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福鼎市海洋与渔业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福鼎市委 市政府关于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鼎委发〔2019〕10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做好2020年度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福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鼎财绩〔2021〕4号）的要求对你该单位实施的2020年度“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对

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采取单位自评申报统计与部分现场评价核实等方式，在收集该项目资料的基础上，现场查阅相关的凭证、账簿、报表及有关的台账制度等，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立项背景

为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和国家环保督察办公室《关于定期调度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的函》（国环督察函〔2017〕42号），福建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制定了《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闽委办〔2017〕48号），要求切实解决我省局部海域超规划养殖、高密度养殖等突出问题，促进全省海水养殖业的持续健康发展。2017年11月28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编制了《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的海水养殖超规划问题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各地要以县为单元组织力量，立即开展本辖区海水养殖情况摸底排查，认真核查禁养区、限养区和规划区外的养殖情况，准确把握高密度养殖区域，然后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有序推进不符合规划养殖的清退整治工作，确保各项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2. 立项依据

该单位依据《福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8〕18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宁德要求补助海上养殖综合整治专项资金请示的复函》（闽财建函〔2018〕56号）、《福

鼎市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工作方案》（鼎委[2018]56号）等文件要求，申请2020年“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工作经费”950万元。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工作经费”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支出。2020年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1）禁养区内，全面清退。该单位会同沿海乡镇（街道、龙安）按照《福鼎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规定禁养区网箱、藻类等水产养殖设施清退计划，明确2018-2020年属地禁养区清退目标和时间节点。从2018年10月至2020年6月底，力争实现全市禁养区内海上养殖全部清退（其中渔排养殖5213口，藻类养殖1950亩）。

（2）规划养殖区和限养区渔排全面升级改造。养殖区和限养区内木质（钢制）渔排，要按照环保达标要求，升级改造为塑胶渔排或深水大网箱；养殖区和限养区内藻类养殖，要按照环保达标要求，将养殖泡沫球改造为塑料浮球。从2018年10月至2020年6月底，要求105531口渔排养殖全面升级改造为塑胶渔排或深水大网箱，12225亩藻类养殖全面升级使用塑料浮球。

（3）组建专业海上管理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劳务派遣等方式，委托保安公司或招聘退伍军人，组建16人的海上专业管理队伍，并配备船只，负责全市海域的日常巡查和管控，对违规和新增养殖设施进行现场处置。

2. 具体实施情况

(1) 禁养区养殖清退任务全部完成。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全市已清退渔排养殖 5213 口，占任务数的 100%；已清理贝藻类养殖 1950 亩，占任务数的 100%。

(2) 限养区、可养区养殖设施升级改造任务超额完成。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全市实现 120489 口渔排升级改造为塑胶渔排和 1999 口改造为深水大网箱，分别完成任务数的 114.17%和 250.50%；实现 34350 亩贝藻类养殖完成改造，占任务数的 100%。

(3) 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海上养殖综合整治巡查。2020 年度，该单位组建了 13 人的海上巡逻队伍，配备闽巡 006 和闽巡 008 两艘巡逻艇，共组织了 272 次巡逻任务。

(三) 项目资金情况

为保持该项目的可持续稳定运行，根据《福鼎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鼎财农【2020】1 号）下达预算安排资金 950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95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8,882,194.73 元，本年度项目资金结余 617,805.27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	预算资金 (单位：元)	实际到位资金 (单位：元)	实际使用资金 (单位：元)	结余资金 (单位：元)
1	办公费	9,500,000.00	9,500,000.00	39,848.92	617,805.27
2	差旅费			155,933.64	
3	培训费			8,120.00	
4	其他			26,879.10	
5	人员费用			676,297.87	
6	设备购置费			82,410.00	
7	维修（护）费			97,892.20	

序号	内容	预算资金 (单位: 元)	实际到位资金 (单位: 元)	实际使用资金 (单位: 元)	结余资金 (单位: 元)
8	委托业务费			259,900.00	
9	乡镇经费补助			7,517,380.00	
10	专用燃料费			9,533.00	
11	租赁费			8,000.00	
	合计	9,500,000.00	9,500,000.00	8,882,194.73	617,805.27

(四) 项目组织及财务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

为了减少海上养殖业无序盲目扩展现象，提高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效率，全面清退超规模养殖和禁养区养殖，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促进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共福鼎市委 福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福鼎市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鼎委〔2018〕56号）、《福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鼎市海上渔排、藻类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鼎政综〔2019〕30号）文件，规定了海上渔业养殖设施升级改造模式、规格、技术要求并进行严格把控，严格按照方案对养殖户及养殖企业的海域使用及资金拨付进行审核，用好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专项资金和市级配套资金。

为保证海上养殖设施综合治理合规，福鼎市海洋与渔业局成立渔排升级改造验收小组，依据福鼎市海上水产养殖业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鼎市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项目验收办法〉的通知》（鼎海整办〔2019〕2号）文件，做好改造验收工作，规范验收程序，明确项目验收要求并严格执行。

为进一步强化海上养殖综合整治工作，确保各项任务序时推进、圆满完成，2018年11月5日福鼎市人民政府制定了《福鼎市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工作日程管控机制》（鼎政办[2018]134号）。

为如期完成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阶段性任务，福鼎市成立海综合整治工作小组，由各级部门书记、主任组成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宣传疏导组、运输查控组、海上巡查组、岸上整治组、打击惩治组、跟踪督导组、资金监管组合计8个工作小组进行分工协作，相互协调、共同督促。

2. 财务管理

根据《福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8]18号和《福鼎市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工作方案》（鼎委〔2018〕56号）文件精神，依据《“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细则》和《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和下拨资金。

（五）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贯彻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国家、省、宁德市及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落实各部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通过对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全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2. 2020年度绩效目标

（1）投入目标：资金按期到位100%；实际投入资金950万元。

（2）产出目标：旧排清理数量达到21100口；渔排升级改造验收数量达到21100口；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超过90%。

（3）效益目标：每年开展海上常态巡查不少于260次。

(4) 满意度目标:渔民群众满意度超过 90%; 渔民企业满意度超过 90%。

(六) 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 1	资金按期到位	100%	100%	100%	
	成本目标	目标 1	实际投入资金	950 万元	950 万元（参考标准上浮 10%）	888.22 万元	93.50%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 1	旧排清退数量（标准口 3.5m*3.5m）	21100 口	21100 口	21100 口	100%
		目标 2	渔排升级改造验收数量（标准口 3.5m*3.5m）	21100 口	21100 口	24600 口	116.59%
	质量目标	目标 1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0%	100%	100%
效益目标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建立海上养殖长效管控机制，每年开展海上常态巡查	90 次	≥260 次	272 次	100%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 1	渔民群众满意度	80%	≥90%	92.30%	100%
		目标 2	渔民企业满意度	80%	≥90%	94.25%	100%

1. 投入目标完成情况

(1) 资金按期到位绩效目标要求达到 100%，实际该项目资金财政授权支付额度 950 万元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全部到账，目标完成率 100%。

(2) 实际投入资金绩效目标要求达到 950 万元，该项目实际投入资金 888.22 万元，目标完成率 93.50%。

2. 产出目标完成情况

(1) 旧排清理数量绩效目标要求完成 21100 口，2020 年各乡镇实际完成 21100 口旧排清理，目标完成率 100%。

(2) 渔排升级改造验收数量绩效目标要求完成验收 21100 口，2020 年各乡镇实际完成 24600 口渔排升级改造，目标完成率 116.59%。

(3)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绩效目标要求不低于 90%，实际验收合格率 100%，目标完成率 100%。

3. 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每年开展海上常态巡查次数绩效目标要求不少于 260 次，2020 年度该单位共组织了 272 次巡逻任务，目标完成率 100%。

4. 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

(1) 渔民群众满意度绩效目标要求不低于 90%，经调查满意度达到 92.3%，目标完成率 100%。

(2) 渔民企业满意度绩效目标要求不低于 90%，经调查满意度达到 94.25%，目标完成率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评价主体

福鼎市财政局自行组织与第三方评价相结合。

（二）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全面评价 2020 年“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工作经费”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通过绩效评价，可以从效率的角度分析，准确掌握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安排使用的运行情况、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发现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异程度，总结项目管理中的经验和教训，为后续项目管理提供有益借鉴。

二是通过对项目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提升项目实施水平。一方面通过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与高效使用。另一方面考核评价项目管理工作的运行绩效，考察和反映项目资金产生的实际效益，分析资金使用后对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的影响，对后续项目建设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和决策依据；第三通过对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进行评价，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优化资金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三）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该单位使用本级预算资金开展的 2020 年“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工作经费”项目，围绕项目立项情况、资金的

管理和使用、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状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执行的产出和取得效益等方面进行相应评价。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严谨科学。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共性和个性指标相结合、书面审核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法，准确、合理地进行评价。

（2）公平公正。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3）分类实施。绩效评价在对项目资金进行合理分类的基础上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项目实际情况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决策（分值 15%）、项目实施过程（分值 20%）、项目产出（分值 40%）、项目效益（分值 20%）、满意度（5%）五个方面，满分 100 分。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个一级指标，细化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11 个二级指标。同时，根据该项目特点，设计符合本项目情况的 25 个三级指标。设置立项程序规范性、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

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禁养区渔排清理数、禁养区藻类养殖清理数、限养区、可养区渔排清理数、完成深水大网箱升级改造数、完成渔排升级改造数、完成贝藻类养殖改造数、升级改造后的塑胶渔排验收合格率、升级改造后的深水大网箱验收合格率、任务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25 个指标，既符合财政厅的要求，同时也结合了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项目的特点。这三级指标构成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评价采取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

（1）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方法。

（2）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4）最低成本法：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5）专家（公众）评议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一种评价方法。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通过部分现场核查、查阅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的形式，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辅以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福鼎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组通过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深入研究、反复研讨，针对项目的特性设计相关表格进行了统计、分析、核实，作为项目评价信息并设计评价方案。

2. 实地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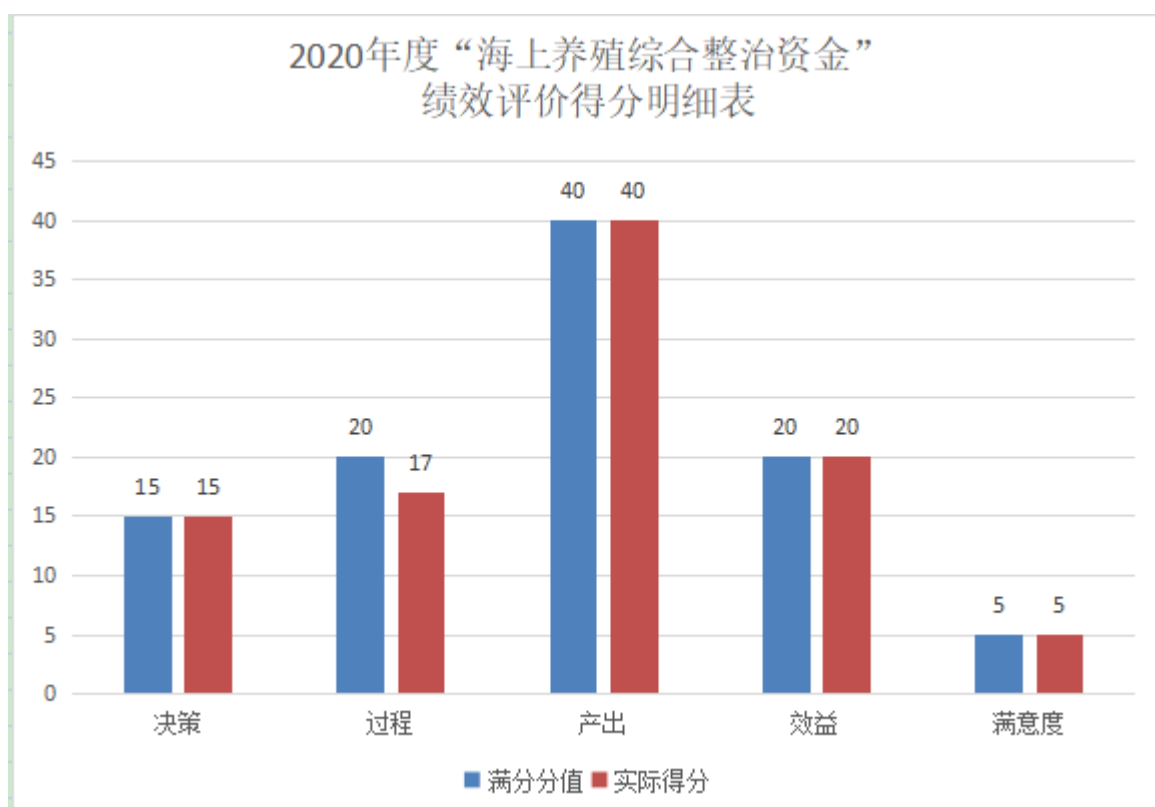
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小组进行实地考察、访问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考察、了解项目开展、执行、管控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情况，并进行问卷调查及开放式提问，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3. 分析评价

根据项目特点，按照绩效评价方案，通过收集资料、对照查证复核、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对自评表数据和附件的相关数据进行了核实，对明显不合理的自评分数，根据附件与自主报告进行调整，若附件无法提供的，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进行绩效指标量化打分，经过汇总修正，得出最后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按项目决策（分值 15%）、项目实施过程（分值 20%）、产出（分值 40%）、效益（分值 20%）、满意度（分值 5%）等考评指标进行评价，在调查了解、实地考察基础上，逐个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并分别打分。在各项目分别评分的基础上，综合得分 97 分（满分 100 分）（评价得分明细如下图），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划分的 5 个一级指标，细化为 11 个二级指标和 25 个三级指标，针对 25 个三级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逐项分析评价。

（一）决策指标体系

决策指标体系满分 15 分，本次评价得 15 分，其中：

1. 项目立项方面满分 6 分，得 6 分。

(1)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该单位依据《福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8〕18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宁德要求补助海上养殖综合整治专项资金请示的复函》（闽财建函〔2018〕56 号）、《福鼎市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工作方案》（鼎委〔2018〕56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事前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1 分。

(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依据《福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8〕18 号和《福鼎市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工作方案》（鼎委〔2018〕56 号）等文件精神，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6 分；该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6 分；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6 分；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6 分；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情况，得 0.6 分。

2. 绩效目标方面满分 5 分，得 5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该单位设置 8 个绩效目标，得 0.5 分；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得 0.5 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绩效目标设立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该单位将项目绩

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该单位设置的 8 个绩效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总体相对应，得 1 分。

3. 资金投入方面满分 4 分，得 4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预算编制事前经过科学论证，得 0.5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0.5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0.5 分；预算确认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预算资金分配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依据充分，得 1 分；相应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1 分。

(二) 过程指标体系

过程指标体系满分 20 分，本次评价得 17 分，其中：

1. 资金管理方面满分 12 分，得 11 分。

(1) 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该项目下达预算安排资金 9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5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3 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经核实，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888.2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50%，得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项目资金在具体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按照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得 1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

2. 组织实施方面满分 8 分，得 6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3 分。该单位执行项目，财务管理上没有制定明确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因此扣 1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3 分。该项目执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项目调整与支出调整按规定执行，手续完备，得 1 分；项目档案整理不够完整，得 0 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按规定落实到位，得 1 分。

(三) 产出指标体系

产出指标体系满分 40 分，本次评价得 40 分，其中：

1. 产出数量方面满分 24 分，得 24 分。

(1) 禁养区渔排清理数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根据《福鼎市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工作方案》（鼎委〔2018〕56 号），确定 2020 年 6 月底前力争实现禁养区内渔排养殖 5213 口，全部清掉。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市已全部清退禁养区内渔排养殖，得 4 分。

(2) 禁养区藻类养殖清理数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根据《福鼎市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工作方案》（鼎委〔2018〕56 号），确定 2020 年 6 月底前力争实现禁养区内贝藻类养殖 1950 亩，全部清掉。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市已全部清退禁养区内渔排养殖，得 4 分。

(3) 限养区、可养区渔排清理数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根据《福鼎市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工作方案》（鼎委〔2018〕56 号），确定 2020 年 6 月底前力争实现限养区、可养区渔排 105531 口进行清理并全面升级改造。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市在限养区、可养区已清退合计 120489 口（含渔民自愿退养渔排 23590 口），因此得 4 分。

(4) 完成深水大网箱升级改造数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根据《2018 年海上综合整治各项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宁政办传〔2018〕93 号），确定要完成深水大网箱升级改造数 798 口。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市实际完成 1999 口的深水大网箱升级改造，因此得 4 分。

(5) 完成渔排升级改造数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根据《2018 年海上综合整治各项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宁政办传〔2018〕93 号），确定要完成渔排升级改造为塑胶渔排 1863 口。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市实际完成 1863 口的塑胶渔排升级改造，因此得 4 分。

(6) 完成贝藻类养殖升级改造数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根据《2018 年海上综合整治各项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宁政办传〔2018〕93 号），确定要完成贝藻类养殖升级改造 34350 亩。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市实际完成贝藻类养殖升级改造 34350 亩，因此得 4 分。

2. 产出质量方面满分 8 分，得 8 分。

(1)升级改造后的塑胶渔排验收合格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市下水升级改造后的塑胶渔排 1863 口，目前已全面完成终验，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因此得 4 分。

(2)升级改造后的深水大网箱验收合格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市下水的升级改造后的深水大网箱 1999 口，目前已全面完成终验，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因此得 4 分。

3. 产出时效方面满分 4 分，得 4 分。

任务完成及时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市已完成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印发《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的海水养殖超规划问题整治工作方案》和《福鼎市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工作方案》（鼎委〔2018〕56 号）布置的升级改造任务，因此得 4 分。

4. 产出成本方面满分 4 分，得 4 分。

该项目能够按照预算编制足额安排项目资金，资金使用中没有存在挤占项目资金等情况，得 4 分。

（四）效益指标体系

效益指标体系满分 20 分，本次评价得 20 分，其中：项目效益指标体系满分 20 分，本次评价得 20 分。

1. 生态效益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通过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工作，禁海区已不存在海上养殖情况，得 5 分；升级改造的塑胶渔排、深水大网箱均符合环保要求，因此得 5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福鼎市通过该项目实施，建立了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巡逻机制，在 2020 年度执行海上

水产养殖综合整治巡逻次数超过目标值 90 次达到 272 次，因此得 10 分。

（五）满意度指标体系

满意度指标体系满分 5 分，本次评价得 5 分，其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体系满分 5 分，本次评价得 5 分。通过对渔民（渔企）的满意度调查，经统计得出的满意度为 93.28%，得 5 分。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我们秉着客观、公正、科学的态度，深入了解该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情况，并进行开放式提问，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经深入了解，整理列示该项目存在的问题如下：

1. 渔排清理档案不完整。我们抽查了佳阳乡和桐城办事处的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工作经费使用情况和档案整理情况，发现佳阳乡委托第三方进行渔排清理，档案中没有清理前后图片等证明验收材料；桐城办事处渔排清理档案只有“渔排清理”申请资金和资金分配的文件，无其他材料。

2. 乡镇经费拨款规定不明确。福鼎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07 月 20 日制定的《福鼎市海上养殖综合整治木质渔排及泡沫环保回收分类无害化处理方案》规定：专项资金应由各乡（镇）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或采取预拨付形式提出书面申请上报市整治办。但对专项资金的预拨款比例和尾款资金的申请审批拨付时间均没有明确规定。根据各乡镇的拨款金额和渔排清理总数，

我们发现各乡镇预拨款比例不一样，出现个别乡镇拨款经费超出清理渔排数 100 元/口的计算标准，例如白琳镇。

3. 没有及时核实各乡镇经费实际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各乡镇的废旧渔排已清理完毕，该单位也预拨各乡镇工作经费 10,681,180.00 元、整治奖励经费 2,552,700.00 元合计 13,233,880.00 元（具体各乡镇拨付明细见下表）。截止目前，该单位没有取得各乡镇工作经费实际使用的财务报表，也没有与乡镇进行确认核实工作经费的结余情况。

序号	乡镇	禁养区、废旧排清理工作经费	整治奖励经费	合计
1	沙埕乡	2,917,200.00	709,760.00	3,626,960.00
2	佳阳乡	2,850,800.00	653,820.00	3,504,620.00
3	龙安管委会	1,631,500.00	399,980.00	2,031,480.00
4	前岐镇	837,900.00	205,820.00	1,043,720.00
5	店下镇	1,040,000.00	256,180.00	1,296,180.00
6	白琳镇	769,100.00	181,600.00	950,700.00
7	桐城办事处	442,480.00	92,120.00	534,600.00
8	点头镇	182,200.00	42,840.00	225,040.00
9	崙山镇	10,000.00	10,580.00	20,580.00
	合计	10,681,180.00	2,552,700.00	13,233,880.00

六、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有关建议

通过海上水产养殖综合整治工作的开展，禁养区渔排的清理和可养区、限养区渔排和贝藻类养殖区的升级改造，能切实解决了我

市局部海域超规划养殖、高密度养殖等突出问题，促进海水养殖业的持续健康发展。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以下相关建议：

1. 各乡镇应进一步完善渔排清理档案。目前，渔排清理工作已完成，各乡镇不管是委托第三方或自行处理，均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整理好相关档案并完成归档。整理好的档案应能清晰体现本乡镇各项渔排（禁海区、养殖区等）的清理数量、清理方式、清理过程记录和清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信息。

2. 明确乡镇工作经费结清机制。有关部门应落实预付各乡镇海上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的结清程序、方法和要求等机制，以及特殊情况的解决方式等。例如，桐城办事处采用工作经费 50% 拨付渔民、50% 拨付所在行政村的方式处理渔排清退，对这种方式的经费使用是否要按村实际支出原则进行确认。

3. 及时与各乡镇核实清理工作经费的使用情况。该单位应要求各乡镇编制好清理工作经费的收支报表和整理出专项资金的使用明细，然后及时委派专业人员进行核实确认经费的使用情况，计算出工作经费的结余或缺口，最后按规定进行结清。

七、结果运用

1.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我们了解到通过开展海上水产养殖综合养殖工作，实现禁养区全面清退，养殖区、限养区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养殖设施全面升级改造，废旧渔排全面清退上岸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海洋景观明显改善。现清退工作已结束，该单位应及时核实各乡镇经费的使用情况，早日完成各乡镇专项工作经费的结清工

作，对多领的专项资金应及时退还国库。

2. 建议下一阶段调整海上综合整治长效管控工作经费使用结构。海上养殖整治工作开展以来，我市就同步部署长效管控工作，防止已清理养殖反弹回潮，但主要以军地联合执法、县乡二级海上巡查为主要手段。现建议投入部分资金用于建设现代科技手段，提高网络化、智能化监督管理的能力，从而真正实现长治久安。

附件：2020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